行政审核

RISLANE DAROURI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作者

罗吉福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审核

VÉRONIQUE COLIN、郭彦平、CHARLENE VERGEOT

2026 年 2 月 3 日、2026 年 1 月 28 日、2026 年 2 月 26 日

批准

罗吉福

2026 年 3 月 2 日

目录

1. 目的 3

2. 适用范围 3

3. 术语、缩写及定义 3

4. 相关文件与参考资料 4

4.1 相关文件 4

5. 环境、健康与安全 4

6. 角色与职责 4

7. 操作说明 4

7.1 要求 4

7.2 EHS 事件分类 5

7.3 职业病 7

7.4 记录日期 8

7.5 员工分类 8

7.6 其他 EHS 事件及分类 9

8. 决策树 10

8.1 EHS 事件分类决策树 10

8.2 工作相关事件决策树 11

9. 修订历史 11

1. 目的

迈优力全球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的目标是防止员工遭受疾病或伤害、避免环境污染以及迈优力资产受损。本标准的制定目的是确保事故发生时，能得到统一上报并有效解决。

本标准同时明确了迈优力全球事故分类定义，用于事故数据上报，保障集团内环境、健康与安全（EHS）事故数据分类和上报的统一性。

2. 适用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迈优力所有场所及各项经营活动。

各国的上报要求及解读不纳入本标准范畴，相关要求由各地区自行负责，且需遵循当地法规指引。因此，某一事故可能满足当地上报要求，但在迈优力内部未被划为同一等级，反之亦然。

3. 术语、缩写及定义

术语/缩写	定义
集团环境、健康与安全部门（CEHS）	集团层面的环境、健康与安全管理部门，联系邮箱：denis.le-hazif@mayoly.com
环境、健康与安全（EHS）	环境、健康与安全的统称
EHS 管理信息系统（MyEHS）	迈优力使用的 EHS 信息数据库系统，用于收集、管理和存储集团各生产基地的 EHS 事件信息
员工	本文件中的“员工”包括受迈优力直接日常管理的全职、兼职员工及直接承包商工作人员
事件	非计划发生的不良情况，无论是否造成后果，如导致人员伤害/疾病、环境破坏、财产（资产）损失、未遂事件，或仅为观察发现的问题
工作时长	可通过厂区追踪系统获取实际工作时长，或按以下公式计算：员工平均人数×员工每日理论工作时长×当月有效工作日数
事故	造成后果的事件，如导致人员伤害/疾病、环境破坏或财产（资产）损失。事故分为两类（急救事故和普通事故，详见第 7 章）
伤害	由单次事件/暴露导致的各类身体损伤，如割伤、骨折、截肢、疼痛、扭伤等，即急性损伤
疾病	职业病与职业伤害的区别在于，职业病通常由长期暴露引发，而非瞬时或单次暴露所致
频率比率（TF/FR）	12 个月内，每百万工作时长中发生的、导致员工休假超 1 天的工作相关事故数量。计算公式：休假超 1 天的事故数量×1000000÷工作总时长
频率比率 2（TF2/FR2）	12 个月内，每百万工作时长中发生的所有工作相关事故（无论是否导致休假）数量。本公式不计入无需医疗处理且无休假的轻微事故

4. 相关文件与参考资料

4.1 相关文件

GRI 403	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403 标准（GRI 403）全球职业健康与安全数据上报指引，可作为参考，获取地址：https://www.globalreporting.org/standards/download-the-standards/

5. 环境、健康与安全

本操作说明中的各项工作，均不涉及环境、健康与安全相关要求的调整。

6. 角色与职责

各岗位职责明确如下：

角色	职责
集团环境、健康与安全部门	确保集团 EHS 关键绩效指标符合最佳上报实践； 为各厂区管理层提供释义及定义说明，厘清相关概念。
各厂区 EHS 团队/负责人	确保所有本地事故均依据全球定义及指引，在 EHS 管理信息系统中准确分类并上报； 若对事故分类或是否纳入全球上报范围存在疑问，厂区 EHS 负责人需向集团 EHS 部门咨询 监督本标准的执行情况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

7. 操作说明

7.1 要求

7.1.1 所有事故及未遂事件必须立即上报至主管/经理；若所在厂区已启用 MyEHS 管理信息系统，需尽快在系统中完成上报。系统或主管/经理将视情况通知当地 EHS 部门或直线经理。

7.1.2 造成严重伤害、住院治疗或死亡的事故，需在 48 小时内上报至集团 EHS 部门。

7.1.3 各类伤害事件及重大未遂事件/其他事件，需分别在 7 月 20 日前（上半年）和 1 月 20 日前（下半年）上报至集团 EHS 部门。

7.1.4 完成现场紧急处置（急救、现场警戒等）后，主管、经理及/或 EHS 经理/EHS 代表需尽快启动事故调查程序。

7.1.5 主管、经理或 EHS 经理/EHS 代表需识别并记录导致事故及未遂事件的所有原因；可使用本地事故调查最终报告模板，若厂区启用 EHS 管理信息系统，需将报告上传至 MyEHS 系统。

7.1.6 需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以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，明确措施负责人及完成目标日期，并做好记录和跟踪。

7.1.7 所有造成人员伤害的事故调查报告，均需经厂区总经理或同级厂区负责人审核批准。

7.1.8 未设置本地 EHS 部门的厂区，发生需医疗处理的事故后（或管理层知晓该事故后），直线经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提交至厂区负责人。

7.1.9 已启用 EHS 管理信息系统的厂区，需通过简讯分享事故、急救事故及重大未遂事件的经验教训。简讯报告按事件类型及经验总结完整度进行颜色编码：红色简讯用于事故发生后即时发布初步调查结论；黄色简讯用于重大未遂事件/危险事件发生后即时发布初步调查结论；绿色简讯用于事故调查完成后，发布事故根本原因分析结果。

7.2 EHS 事件分类

7.2.1 观察发现

观察发现指发现并上报的危险状态、危险行为或良好实践：

- 危险状态：工作环境中存在的不良物理状况，若未整改，可能导致/诱发人员伤害、疾病、环境破坏或财产损失。
- 危险行为：可能导致/诱发人员伤害、疾病、环境破坏或财产损失的行为、操作方式或工作方法，若未纠正，将引发不良后果。
- 良好实践：值得认可并推广的行为、工作方法、流程或管理方式，可有效预防损失（人员伤害、疾病、环境破坏或财产损失），提升安全防护和员工健康水平。

7.2.2 未遂事件

未遂事件指未造成后果的事件，即未导致人员伤害、环境破坏或财产（资产）损失，但险些造成上述后果的事件。

重大未遂事件指险些造成人员死亡、需医疗处理的事故、超 5 万欧元财产损失、化学品泄漏至环境或引发监管机构介入的未遂事件，此类事件需尽快上报至集团 EHS 部门。

7.2.3 急救事故

指厂区内发生的、通常无需专业医疗人员进行专科治疗的伤害事件。

仅为观察目的的住院、急救处理（即便由医疗专业人员实施），以及仅为观察或诊断的后续复诊，均视为急救范畴。

7.2.4 普通事故

指与工作相关、导致环境破坏、财产（资产）损失，或人员疾病/伤害且需医疗专业人员进行医疗处理（即超出上述急救范畴）的事件。

以下为急救与医疗处理的非详尽的区分清单:

场景	急救	医疗处理
就医就诊	仅为观察、检查或辅助诊断的就诊；各类诊断程序（含 X 光、扫描、验血）及仅用于诊断的处方药开具/使用。医生建议使用非处方药； 预防措施/疫苗接种，例如破伤风疫苗接种，或者是为了前往高风险地区而进行的接种。	医疗专业人员开具处方药/实施治疗； 医疗专业人员实施的、超出急救人员能力的专科操作
肌肉骨骼及骨骼损伤	冷热疗；使用吊带、弹性绷带、包扎布等非刚性支撑物；手指护具等小型肢体刚性支撑物；转运伤者时使用的临时固定设备（如夹板、颈托、脊柱固定板等）	使用带刚性支撑的固定装置或其他身体部位固定系统（如石膏）； 医疗专业人员开具处方药/实施治疗（如物理治疗）
割伤、裂伤、刺伤及擦伤	使用液体创可贴；清洗、冲洗或浸泡伤口；使用绷带、创可贴、纱布垫等伤口敷料；	涂抹非处方消毒剂，使用缝合线、订书钉、医用胶等伤口闭合器械（基础伤口敷料除外）
异物清除	仅通过冲洗或棉签清除眼内异物；通过冲洗、镊子、棉签等简易工具清除非眼部异物；	因异物嵌入较深、形状特殊、体积较大或伤口位置特殊，需专业人员处理的异物清除操作；
烧伤、皮疹及水疱	抽吸水疱内液体；补充降温补液；使用基础伤口敷料；涂抹非处方药物；	清创（清除坏死皮肤和组织）；静脉输液；医疗专业人员开具处方药/实施专科治疗；

事件被用于计算医疗事件的 TF2 / FR2 频率比率，TF/FR 评估指标仅报告了因出现事故而导致误工事故的频率比率。

7.2.5 误工事故

指员工因遭受误工伤害，导致停工休假或工作效率下降（缺勤或工作延误）的事故。

7.2.6 工作相关性

若工作环境中的某一事件或暴露（1）造成或诱发了人员身体损伤，或（2）显著加重了员工原有伤病，则该伤害或疾病视为与工作相关，除非监管机构另有判定。向集团 EHS 部门上报时，若某一伤害或疾病虽不符合本标准 7.2.6 条款，但监管机构判定其与工作相关，需特别标注。

工作环境指迈优力管控的所有场所，以及员工因工作需要前往的其他场所（如项目现场、他人所有/运营的私人场所、商业机构、公共场所及道路、居家办公场所等）。

在工作环境中因事件或暴露导致的伤害和疾病，均推定为与工作相关，除非存在明确的例外情形。

通勤事故不视为与工作相关，通勤事故指员工在往返住所与工作场所、或工作场所与午休地点途中，突发的意外人身伤害事件。

若午休地点为公司附属场所，该地点发生的事故视为与工作相关。

除非监管机构另有判定，为统计关键绩效指标，下述情形的事故不视为与工作相关：

- 员工往返常规工作场所途中发生的事故（详见上述通勤事故定义）；
- 工作期间出现的、由非工作相关事件或暴露引发的症状；
- 有实证表明工作环境不可能造成该伤害或疾病；
- 季节性流感或其他传染性疾病（除非由工作场所内使用的传染性病原体引发，或在工作环境中的传播率显著高于当地社区）；

员工在工作环境中从事下述非工作相关活动时发生的事故：

- 自愿参与健身、医疗或娱乐活动（如献血、体检、流感疫苗接种、健身课、体育运动等）；
- 个人饮食、饮水或准备食物及饮品以供个人食用（无论是现场购买还是自带，但不包括由雇主准备的情况）。但若雇主提供的设备导致或促成了该事故，则此排除条款将不适用；
- 处理个人事务（与工作无关），包括员工在通勤途中擅自绕路的情形（详见上述通勤事故定义）；
- 居家办公时发生的伤害，仅当与工作直接相关时视为工作相关，与家庭整体环境无关。例如：员工掉落工作文件箱砸伤脚部，视为工作相关；若员工因匆忙接听工作电话，被家中宠物或地毯绊倒受伤，则不视为工作相关。

7.3 职业病

职业病与职业伤害的核心区别为：职业病通常由长期暴露引发，而非瞬时或单次暴露所致。

职业病必须由医生或其他持证医疗专业人员诊断。

职业伤害与职业病的示例区分：

职业伤害	职业病
突发爆炸导致的听力损失	长期噪音暴露导致的听力损失
急性接触危险物质引发的身体不适/皮肤刺激	对特定物质的过敏反应、职业性哮喘、癌症
手部单次受撞击导致的肌腱损伤	长期反复损伤引发的腕管综合征
单次人工搬运作业导致的扭伤/拉伤	长期人工搬运作业引发的渐进性/慢性疼痛

7.4 记录日期

职业伤害：记录日期为发生工作伤害事件或暴露的当日。

职业病：记录日期为首次被诊断为职业病的当日。

7.5 员工分类

迈优力正式员工：指直接与迈优力建立雇佣关系的所有人员，包括全职、兼职、固定期限合同工等。

临时工：指由劳务派遣机构或其他第三方雇主派遣的员工，未列入迈优力薪资名册，但受迈优力直接管理，即迈优力既管控其工作成果，也管控其工作方式、流程和步骤。

承包商：指自雇人员或受其他公司雇佣、为迈优力提供服务，但不受迈优力直接管理的人员，如基建项目施工人员、厂区保洁、信息技术、餐饮、维修等外包服务人员。

7.6 其他 EHS 事件及分类

7.6.1 安全走访

安全走访、安全座谈、安全巡查：指各类 EHS 沟通活动，如工作及工作场所观察、与员工开展的安全绩效沟通等。

7.6.2 投诉

指第三方利益相关方以书面、电子或口头形式，就 EHS 管理体系或管控措施存在的缺陷提出的申诉，如周边居民就噪音、异味问题提出的投诉。

注：内部发现的体系缺陷，在 EHS 管理信息系统中按“观察发现”分类。

7.6.3 违规通知

指环境、健康与安全监管机构（地方或国家层面），针对发现的违反 EHS 法规、许可证要求、商定的缓解方案或其他合规义务的行为，出具的书面通知或正式执法文书。

监管机构走访过程中提出的改进建议，不划为违规通知范畴。

7.6.4 调岗履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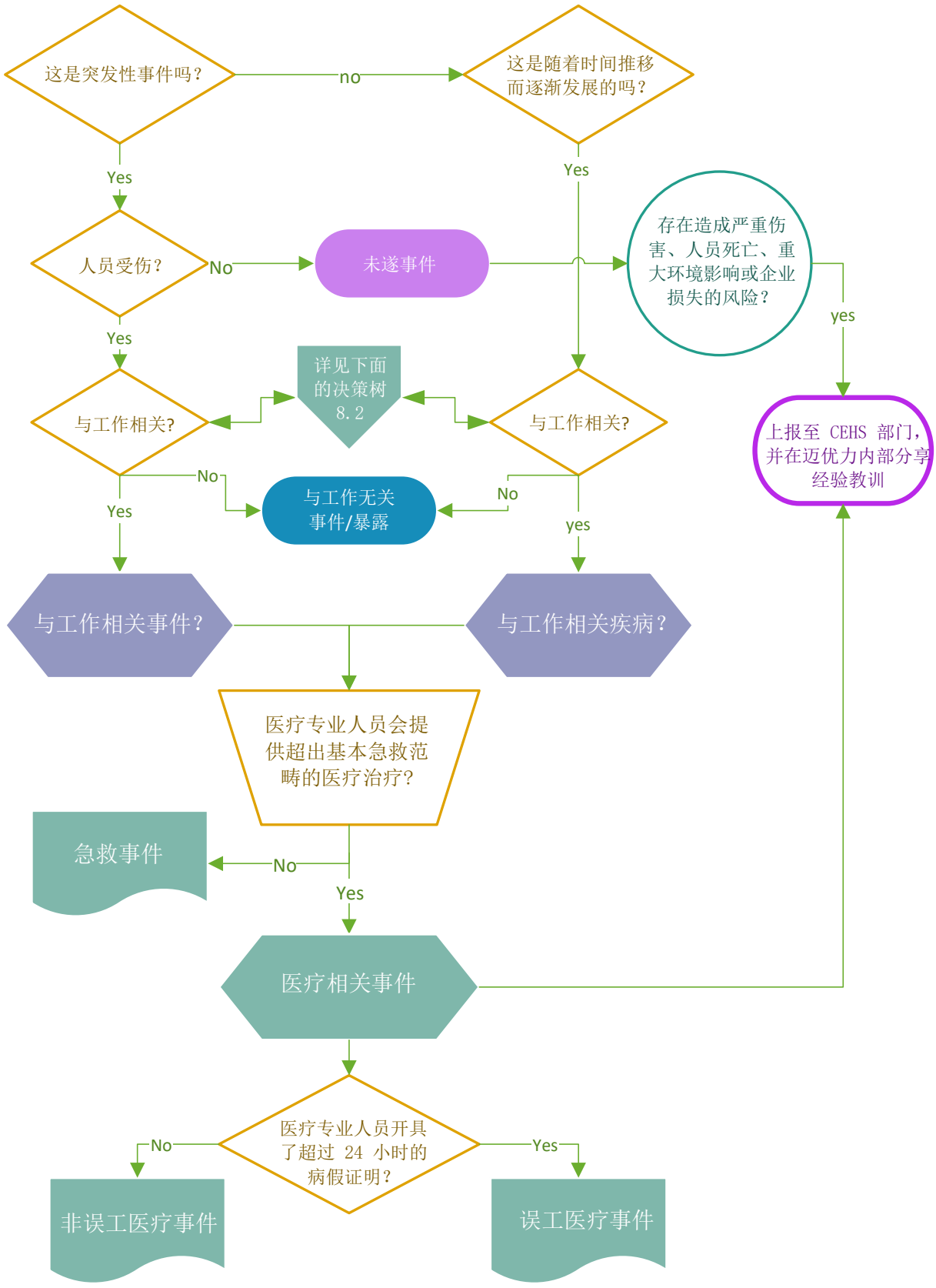
若雇主或医疗专业人员建议员工临时调岗，或采取岗位限制措施，导致员工无法履行原岗位任意一项常规工作职责，则该工作相关事故划为调岗履职事故。

常规工作职责指员工每周至少执行一次的工作任务。若员工虽存在医疗限制，但仍能履行所有常规工作职责（即便工作效率降低），则该医疗限制不划为调岗履职。例如：员工因受伤被限制搬运超 10 公斤重物，但若其原岗位常规工作无需搬运该重量物品，则该限制不视为调岗履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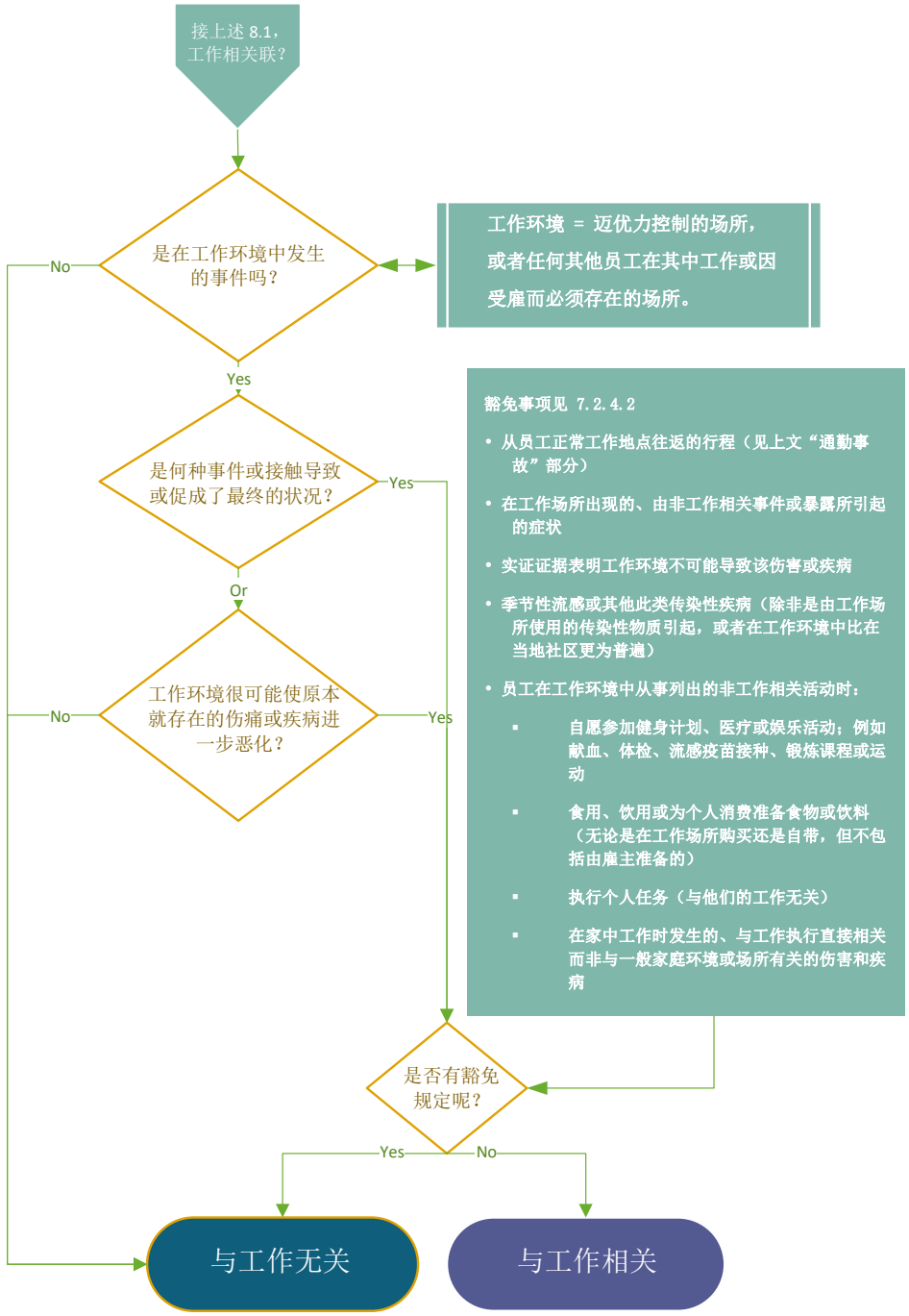
就迈优力上报口径而言，员工调岗履职或参与复工安置计划（如岗位调整）的天数，不计入误工天数。

8. 决策树

8.1 EHS 事件分类决策树



8.2 工作相关事件决策树



9. 修订历史

版本	修订内容
v1.0	文件首次制定